

# 住房公积金管理亟待改革

□杨涛

日前据报道,住建部曾计划2012年底在全国100个城市实现住房公积金联网监控,但由于地方利益博弈一直难以实现。我们看到,十八届三中全会虽然提到设立“住房政策性金融机构”,但考虑到已由国家开发银行组建住房金融事业部,似乎住房公积金并未融入新的改革方案之中。

回顾历史,我国自1991年上海在全国率先推出了住房公积金制度,在示范作用下,1992年,北京、天津、江苏、浙江等地相继建立了住房公积金。此后便进入了“各自为政”的时期。直到1999年4月,我国出台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,近年虽有修订,但仍存在诸多制度缺陷。

实际上,我国住房保障制度一直是学习新加坡模式。新加坡的公积金之所以成为住宅金融的重要融资工具,在于它有一独特的住房供给和分配体系。在新加

坡80%以上的住宅都是由政府建屋局统一设计、兴建、定价并有偿分配给国民,85%的国民享有公共组屋,其中93%为产权房。通过“公积金+公共组屋”模式,政府一手控制了购房储蓄资金的规模和价值,另一手又控制了住房建设的规模和住房价格。相比之下,由于国情相异,简单照搬就会出现很多问题。

应该说,我国公积金制度曾经起到很多积极作用,如促进了住房分配从福利走向市场的转化、推动了中国个人购房抵押贷款的产生等,但也带来突出的矛盾。总体看,整个体系是人为条块分割的,且放任地方和管理机构突破现有规则。具体看,在公积金管理中,一是资金归集难;二是资金运用无序;三是增值收益法律归属不清、分配不规范;四是封闭运行造成资金短缺与闲置并存。

之所以会如此,首先是住房公积金整体上的法律地位、法律关系界定不清,并且现有各地方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定位于事业单位,难以有效履行公积金营运的职能。此外,也缺乏健全的监

督机制。不仅缺乏自上而下的行业监督,且现有规则所确定的三个监督主体: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、专户存储银行、财政部门,在实践中往往形同虚设,因此地方的公积金管理才容易成为政府的“钱袋子”,甚至出现腐败案件。

长远来看,住房公积金作为住房政策性金融的重要工具,并非个人利益再分配的手段,更应与政府财政资金支持保障房建设的职责区分开来。不管未来的住房公积金如何称谓,关键是通过改革来减少公积金管理的“行政化”色彩,真正使之成为一个政策性住宅金融工具,提高管理效率,改善经营服务。未来可以考虑尝试改造为政策性住房储蓄银行,亦可根据国情打造专业的政策性住房公积金资产管理公司。同时,还要为地方住房公积金管理戴上“紧箍咒”,既要构建金融监管机制,也要搭建行业监管的模式。当然,鉴于各城市公积金中心的情况差异较大,全国改革肯定有困难,所以可以选择相对规范的地方,进行先试点、后推广的改革探索。

## 正方反方

### 三亚该不该“让红包飞”

5月5日,三亚市启动了2014年上半年物价补贴发放工作,符合条件的居民每人将一次性获得360元补贴资金。此举引起褒贬不一。

#### “让红包飞”体现普惠理念

□止凡

近年来,向居民发红包,已非港澳等地的专利,东莞、杭州等城市都曾效仿。而在三亚,自2010年以来,就连续多年发放物价补贴。应看到,与别处限户籍不同,三亚发红包还囊括符合一定条件的非本地户籍人口。这均享式补贴,让很多网民羡慕嫉妒恨。

从舆论反馈看,确实有人对此抱有异议,认为不区分贫富的发放方式,徒有形式公平,也缺乏“补助效率”。但实质上,效率也好,公平也罢,都是相对意义上的:只要“让红包飞”契合民意,又有何不可?更何

况,若要甄别困难群体针对性发放补贴,也要花费成本,且容易滋生冒用寻租空间。

实质上,三亚坚持给居民发红包,也是CPI高企语境下的积极应对——三亚旅游旺季拉动等因素影响,CPI持续上涨,“让红包飞”既是政府关注民生的实际行动,也是让全民分享发展成果的有效形式。

就像研究澳门发钱政策的学者萧志伟说的,直接派钱是最省成本的纾困措施,派钱是最直接的还富于民。

说到底,地方政府口袋里有钱了,不是突击花掉,而是给居民发红包,保障民生,这体现的就是普惠理念。发红包也许不是最好的,但绝对不是坏的补助方式。

### 全民派“红包”不如实打实减税

□周俊生

三亚以物价补贴方式消减CPI对居民的冲击,确实体现了善意初衷。但也要看到,以今日的物价水平来说,半年领到360元补贴,充其量只是“毛毛雨”,即使是对生活困难者它能派多少用场都存疑。当然,若要提高补贴额度,政府恐怕又力不从心。基于此,与其全民均派,不如把宝贵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。

三亚向居民发放物价补贴,是以物价高为由头。三亚物价为什么会高?有个不能忽视的因素是,当地在旅游业中名目繁多的税费的助推。

有资料显示,三亚市旅游业税费收入占到该市地方财政总收入的70%左右。这不仅会对本地居民产生压力,对提高三亚对海内外游客的吸引力,也起到反向作用。就此

而言,如果当地能把相关税费降下来,旅游消费价格的下降,也会推动整个三亚物价水平降低,减轻居民生活成本压力。

向全民派发“红包”的做法,的确容易刷“好评”。但站在非民粹视角上,政府作为社会管理者,比起一刀切式发“红包”,更重要的是培育市场活力,让民众能稳定增收。要知道,眼下很多地方以民营资本为主体的中小型企业普遍面临困难,三亚是旅游城市,但实体经济的发展也面临瓶颈,这成为当地居民就业、增收的掣肘。三亚如果能一马当先,大规模推进减税,那它释放的利好是长远的,其正的外部性也会比派红包更强。

退一步讲,全民发“红包”,还不如把资源用在提升保障层次上,针对性也更强。虽说保障与特定补助并不冲突,可在保障水平有限的情况下,侧重于夯实基础,也更能体现施政理性。

## 点点评

**新闻:**三名男子假冒纪委干部,欲“双规”陕西铜川市食药监局局长,被当场识破。行骗者涂某称,“想为反腐倡廉作一份贡献”,“这个事业”如果干大,打算跟干部要工程。《《南方都市报》5月7日》

**点点评:**此局长具有反“恐吓”能力。

**新闻:**邵阳市质监局和湖南省质监局在落实纪委一免职建议时,经过160余天层层“报批”后,才走完“免职”程序。在纪委建议免职期间,该局长还被要求以领导身份,继续主持县质监局工作。《《法治周末》5月7日》

**点点评:**其实不想走,其实我残留……

**新闻:**上海市虹口区新港路一栋老式民居发生坍塌,造成2人死亡,3人受伤。倒塌房屋已经进行动迁,许多居民已搬走,拆迁队“戴队长”为幕后房东,将房屋转租。附近居民称,“戴队长”拥有的房屋数量相当可观,少则30多套,多则80余套。《《京华时报》5月6日》

**点点评:**房队长。

**新闻:**新疆昌吉市人民法院日前对在法庭上互殴的两名律师分别处以罚款1万元。法官介绍,两律师在举证环节发生言语争执,被告一方动手,当庭法官没拦住,于是撕

扯起来,最后法警将当事人及时制止。《《新疆都市报》5月6日》

**点点评:**“打”官司。

**新闻:**有消费者发现,网上购买的某品牌充电宝含盗录定位监听设备。该品牌官方微博这是卖家私自改装后的山寨品。送给被监控人后,监控者通过发送特定短信激活电路,获取位置信息和声音。因电源持久充沛优势,能轻易定位和窃听。《《北京晨报》5月6日》

**点点评:**收礼不收充电宝。

**新闻:**因为追一名女孩没追上,郑州一个曾做过婚姻登记工作的男公务员,擅自改动该女孩的婚姻信息,使其婚姻信息出现“三结三离”。郑州市经开区管委会通报称,涉事男子已受到留党察看一年、行政记大过的处分。《《东方今报》5月6日》

**点点评:**“一生一世”泡汤了。



陶小莫/图

### 六龄童缘何只认“霸道车”

□邵俊国

西安城南明德8英里小区的小学生都去学校了,可6岁的闹闹(化名)却耍起脾气,待在家里不肯走。妈妈急得团团转,舅舅也在旁边不停地劝。闹闹为啥闹情绪不愿意去学校?因为他的爸爸开走了丰田霸道越野车,他不得不坐舅舅的普通小轿车上学。

孩子产生攀比心理,责任首先在家长。“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”,家长的言行举止,往往在潜移默化中影响着孩子人生观、价值观的形成。有的家长热衷于抬高自己、贬低别人,当着孩子的面夸夸其谈;有的对名牌产品趋之若鹜,对得不到的东西垂涎三尺……如此做派的弊端短期内可能不易察觉,但天长日久,就会在孩子的心理埋下虚荣攀比的种子。

与此同时,有些学校的教

育也在无形中助长了攀比风气。比如有的学校借“教育革新”的名义,引入“iPad教学”,让一些并不成熟的教育模式登堂入室;有的在动员孩子为灾区捐款时,要求孩子“捐红色的钱”,等等。不客气地说,教育上的“嫌贫爱富”和功利意识,对孩子的影响更为严重。

必须看到,攀比心理会给孩子健康成长带来消极影响。要为孩子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社会环境。

## 2012-2013年度全国无偿献血奉献奖申报

尊敬的献血者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和《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(2009年修订)》有关规定,卫生部、中国红十字会总会、解放军总后勤部卫生部决定开展2012—2013年度无偿献血表彰活动,根据工作安排,对无偿献血奉献奖进行申报,现通知如下:

- 一、申报条件
- 1、无偿献血奉献奖,用于奖励多次自愿无偿献血者。
- 金奖(献血40次及以上);
- 银奖(献血30次以上,少于40次);
- 铜奖(献血20次及以上,少于30次)。

- 2、献血量每200毫升算一次,机采血小板捐献次数按:2010年1月1日前,每捐献血小板1个单位按照4次计算;2010年1月1日开始,每捐献机采血小板1个单位,按1次计算。
- 3、献血量统计截止日期为2013年12月31日。
- 4、此前的金奖获得者,献血次数自上一次获得金奖时的第40次献血日期重新计算。获得其它奖项的可在原献血次数的基础上累计。

- 二、申报方式:(申报以电话申报为主)

申报电话: 0632-3691705 3350732

对在不同地区参加过无偿献血的献血者申报有关奖项时,献血者应向申报的部门提供本地区以外的献血记录,避免遗漏。申报地点:枣庄市中心血站四楼420室(市妇保院对过)

三、申报截止日期为:2014年5月15日前。  
枣庄市献血办  
二〇一四年五月六日

### 无偿献血之窗

本栏目策划组稿 赵燕 黄云瑞

手机消费正当权益 受到侵害,请拨打:

**指尖热线**

**6055555**

zrbt@163.com

枣庄日报社通信部